

共青团滁州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青〔2020〕30号

关于召开滁州职业技术学院第二次学生代表大会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学生会：

根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高校学生代表大会工作规则》《关于印发滁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和我校学生会的章程规定，经报请校党委批准，滁州职业技术学院第二次学生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学代会”）定于2020年11月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指导思想

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团的十八大精神，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全国学联二十七次、省学联九大精神和学校第三次党代会精神，认真总结一年来我校学生会工作的成绩和经验，科学谋划下一年发展

的总体思路和工作目标，落实学生会组织改革目标、任务和措施，切实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进一步团结带领广大同学不忘初心跟党走，青春建功新时代，努力开创我校学生会工作新局面，为把我校建设成为特色鲜明的地方应用型高水平大学贡献青春、智慧和力量。

二、会议主要议程

1. 听取和审议滁州职业技术学院第一届学生委员会工作报告；
2. 讨论修订《滁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委员会章程》；
3. 选举产生滁州职业技术学院第二届学生委员会。

三、会议时间和地点

会议拟定于2020年11月25日召开，会期1天。

四、代表名额及分配原则

根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的有关规定和我校学生队伍现状，按照代表具有广泛性，有利于学生了解、参与学生事务和有利于讨论、决定问题的原则，正式代表名额确定为140名（学生会组织所联系学生人数的1%比例）。

五、代表产生办法

根据代表产生基本条件的有关规定，代表候选人由各选举单位按分配名额组织班级团支部酝酿提名推荐，根据多数学生意见确定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经院团组织审查和院党总支批准后，院学生会组织选举产生（差额无记名投票选举，差额比例不低于20%）。选举结果报大会代表资格审查小组，经审查通过后，成为正式代表。

为保证代表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各选举单位在推选代表时应覆盖各个年级及主要学生社团，兼顾专业、性别、民族等因素，其中非校、

院级学生会骨干的学生代表不低于 60%，各年级代表不低于 10%。正式代表在 10 人及以上且有少数民族学生的选举单位，应至少包含少数民族代表 1 人。

六、学生委员会委员名额及产生办法

根据我校学生人数，滁州职业技术学院第二届学生委员会委员拟设 19 人，其中主席团成员 5 人。

委员候选人由各选举单位在充分酝酿、广泛听取意见后，推荐提名。校学生会采用上下结合协商的方式，根据多数选举单位的意见，以多于应选名额的 20% 提出委员候选人建议名单，报学校党委审查同意后，提交大会主席团，经大会主席团初步确认，提交各代表团酝酿讨论，大会主席团根据酝酿讨论情况，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提交大会进行选举。大会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差额选举产生滁州职业技术学院第二届学生委员会委员。

七、主席团产生办法

主席团候选人由学院团委推荐，经学院党总支同意，由学生处和校团委联合审查、考察后，报校党委确定。候选人提交第二届学生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等额选举产生主席团成员。

八、会议筹备和组织领导

大会各项筹备工作在校党委的领导下进行。为做好大会的各项筹备工作，成立滁州职业技术学院第二次学生代表大会筹备工作组。筹备工作组由校团委工作人员、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人员组成，组长和副组长分别由校团委书记和副书记担任，下设资格审查委员会、

提案工作委员会和秘书会务组三个工作组。

九、几点要求

(一) **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召开学代会，是我校青年学生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对于加强学生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青年学生的应有作用，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各级团学组织必须高度重视，自觉在党组织的领导下，周密安排，精心组织，认真做好各项筹备工作。

(二) **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各级团学组织要充分利用各种会议、宣传栏和校园网等宣传阵地，广泛宣传我校学生会组织和青年学生所取得的成绩，在全校上下营造蓬勃向上、奋发有为的浓厚氛围。

(三) **积极参与，共谋发展。**广大青年学生要以主人翁精神积极参与，正确行使权利，模范履行义务，要以饱满的政治热情、昂扬的精神风貌和高度的政治责任感，认真参与大会各项工作。

共青团滁州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滁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

2020年11月17日



